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堡固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倍偲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聰明的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承攬報酬及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建字第121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1號工程承攬報酬及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4年10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稱證人郭建宏就民國114年10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證述之內容前後矛盾，惟前開準備程序筆錄第12行所載之「被告公司」應係「證人公司」之誤載，第30、31行之「我在現場判斷有無施作」應係「我曾在現場，可判斷有無施作」之誤載，為核對證人筆錄記載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維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分別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1號工程承攬報酬及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蔡嘉裕

法　官　雷鈞崴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詠昕